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45
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贾晓滢
争议域名:	< dnspod.top> 、 < dnspod.xyz>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1 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投诉人 2 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本案授权代表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被投诉人: 贾晓滢, 地址为中国四川云南隆阳区隆阳大街。

争议域名为 < dnspod.top> 、 < dnspod.xyz>, 由被投诉人通过西部数码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为: Room 2406, Floor 24, Global Plaza, No. 99, First Ring Road, Jnniu District, Chengdu 610000.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9 月 24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西部数码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同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是贾晓滢, 联络地址是中国四川云南隆阳区隆阳大街。电子邮箱: 109@109.plus。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2021 年 9

月 27 日，中心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的形式缺陷。2021 年 9 月 30 日，投诉人于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规格。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21 年 10 月 22 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任专家施天艺博士 (Dr. Timothy Sze)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 14 天内（2021 年 11 月 5 日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 1 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P. 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投诉人 2 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投诉人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于 2011 年收购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品牌 DNSPOD。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 DNSPOD 商标持有人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投诉人 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DNSPOD”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透过子公司腾讯云旗下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当中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DNSPOD	中国	8334391	42	2011 年 05 月 28 日
DNSPOD	中国	8334401	42	2011 年 05 月 28 日
DNSPOD D  dnspod	中国	8334426	42	2011 年 05 月 28 日
DNSPOD	中国	19104542	35	2017 年 03 月 21 日
DNSPOD	中国	19104625	9	2017 年 03 月 21 日
DNSPOD	中国	19104661	36	2017 年 03 月 21 日
DNSPOD	中国	19104670	45	2017 年 03 月 21 日
DNSPOD	香港	305455459	42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贾晓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和 2018 年 3 月 17 日分别注册了争议域名< dnspod.top>、< dnspod.xyz>。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贾晓滢，联络地址是中国四川云南隆阳区隆阳大街。电子邮箱：109@109.plus。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是为以上“DNSPOD”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案例参见1。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案例参见2。

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DNSPOD 商标，形成了一个与投诉人的 DNSPOD 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符合了《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过往专家均一致同意，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时，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案例3。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跟据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邮件，被投诉人是“贾晓滢”，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DNSPOD”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案例参见4。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参见5。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DNSPOD”的商标注册。

¹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 年 8 月 30 日)

²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2000 年 6 月 28 日) (发现顶级域名，如“.net”或“.com”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³ *Uniroyal Engineered Products, Inc. v. Nauga Network Services*, D2000-0503 (WIPO 2000 年 7 月 18 日) (Panel finding the disputed domain <nauga.net> confusingly similar to complainant's NAUGA trademark).

⁴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2006 年 9 月 21 日)

⁵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 年 8 月 30 日)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缺乏实质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因此，被投诉人也不可能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过去多个专家组已确认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参见6。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dnspod.top>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此域名透过中介网站 sedo.com 以及 4.cn 进行销售。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 4 条(c)款(iii)项中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 4 条(c)款(iii)项中所指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参见7。

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和 2018 年 3 月 17 日分别注册了本案的 2 个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DNSPOD”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2006 年注册了主域名<dnspod.com>及<dnspod.cn>。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在申请注册一个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DNSPOD 商标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一个与投诉人商标和其主域名<dnspod.com>和<dnspod.cn>混淆地相似的域名。况且，被投诉人又陆续在 2 年后注册了另一个同等相同的争议域名<dnspod.xyz>。除此之外，单从 2 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都仅包含了投诉人的 DNSPOD 商标，明显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案例见8。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DNSPOD 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题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如附件所述，投诉人旗下的 DNSPOD 品牌是为中国国内领先的域名注册商及网络服务供应商，这些都充分显示了腾讯及 DNSPOD 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上的名声和地位。因此，投诉人的 DNSPOD 商号及注册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 DNSPOD 商标的 6 年后才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此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识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此外，跟据投诉人在各互联网搜寻引

⁶ Philip Morris USA Inc. v. Muhammad Faisal, D2016-0621 (WIPO, 2016 年 6 月 3 日) (因为被投诉人并非主动地使用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非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

⁷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v. 陈颖, DCN-1800821 (HKIAC 2018 年 7 月 10 日)

⁸ Telstra Corp. Lt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D2000-0003 (WIPO 2000 年 2 月 18 日)

擎中搜索“dnspod”的结果显示，大部分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有关案例请见9。

争议域名目前未被实际使用。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4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4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参见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的第3.3项：“From the inception of the UDRP, panelists have found that the non-use of a domain name (including a blank or “coming soon” page) would not prevent a finding of bad faith under the doctrine of passive holding.”。参见案例10。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受到考虑。参见案例11。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4条(b)款(iv)项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本案的2个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DNSPOD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参见12。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参见13。

被投诉人目前提供销售争议域名<dnspod.top>，已经根据《政策》中第4条(b)款(i)项中“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众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参见14。

在投诉人发起此域名争议的时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过往的专家组觉得使用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案例参见15。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4条(a)款(iii)项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⁹ *Caesar World, Inc. v. Forum LLC*, D2005-0517 (WIPO 2005年8月1日)

¹⁰ *Alitalia-Linee Aeree Italiane S.p.A v. Colour Digital*, D2000-1260 (WIPO 2000年11月23日)

¹¹ *DCI S.A. v. Link Commercial Corp.*, D2000-1232 (WIPO 2000年12月7日)

¹² *Vevo LLC v. Ming Tuff*, FA 1440981 (NAF 2012年5月29日)

¹³ *Indymac Bank v. Ebeyer*, FA 0175292 (NAF 2003年9月19日)

¹⁴ *Dorsey & Whitney LLP v. 陈阳龙*, DCN-1300546 (HKIAC, 2013年10月20日)

¹⁵ *Dr. Ing. H.C. F. Porsche AG v. Domains by Proxy, Inc.*, D2003-0230 (WIPO 2003年5月16日)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2004 年 6 月 16 日，投诉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700），自 2008 年 6 月起成为恒生指数成分股。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 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证明其就“DNSPOD”标识所享有的商标权益。附件 2 显示投诉人就“DNSPOD”标识在中国和中国香港地区均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的时间最早为 2011 年 5 月 28 日，该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6 年 1 月 24 日和 2018 年 3 月 17 日。据此，投诉人就“DNSPOD”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现“DNSPOD”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投诉人还以“DNSPOD”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

在争议域名 < dnspod.top>、< dnspod.xyz> 中，“.top”和“.xyz”是其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 dnspod>。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 <.top> 和 <.xyz>。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争议域名 < dnspod.top>、< dnspod.xyz> 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DNSPOD”。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 < dnspod> 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DNSPOD”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贾晓滢，联络地址是中国四川云南隆阳区隆阳大街。电子邮箱：109@109.plus。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投诉人是“DNSPOD”商标、商号及<dnspod.com>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被投诉人没有举证说明或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可能享有的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的“DNSPOD”系列商标。

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明确知道投诉人的产品和商业活动的同时还注册争议域名，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可以认定为是恶意注册域名。

被争议域名并没有解析到任何活动网站，没有实际投入使用，这种情况不能作为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证明。WIPO 关于 UDRP 的 overview 3.3 就第三项条件的解释也指出不实际使用域名的消极持有可以被认定为恶意使用。除非被投诉人自己可以提出善意使用的证明。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互联网综合服务等领域，已经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亦在相关市场上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投诉人使用其“DNSPOD”系列商标、商号及<dnspod.com>等域名在先。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DNSPOD”文字的域名，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DNSPOD”商标，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DNSPOD”商标构成近似，被投诉人目前正在公开出售争议域名，寻求从销售混合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类似域名中获利的情况表明了恶意。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仅用于售卖域名而未被实际使用。争议域名极易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该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官方域名，并可能进一步误以为该争议域名上所提供的服务或内容。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都是具有恶意的。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D2000-0163)。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 dnspod.top>、< dnspod.xyz>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dnspod.top>、< dnspod.xyz>转移给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